立法院公報 第105卷 第39期 委員會紀錄

權出現爭議,為保障人民權益,國防部應於產權爭議釐清前,不得將爭議營地、眷地移交國有財產署,已移交國有財產署者,應造冊列表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報告至內政委員會,以利解決相關爭議。

提案人: 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2、

針對我國土地財產權自日據時代政權轉移至國民政府期間,因歷史因素及人民對法令不明未 能及時登記或土地權狀證明不完備,致使土地產權出現爭議,為保障土地有效利用並兼顧人民 財產權,加速解決土地產權爭議,原民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 退輔會,將歷年民眾陳情土地財產權爭議無法解決之案件統計彙整成冊,於一個月內擬具書面 報告送內政委員會,提供修法參考。

提案人:黃昭順 林麗蟬 徐榛蔚

3、

鑒於行政院 105 年 2 月 1 日送本院之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,其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定義,僅指經依本法所定程序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祭典、祖靈聖地或舊部落及其週邊獵區或耕墾之公有土地,不符原住民族期待,且鑒於蔡英文總統即將於 5 月 20 日就職,爰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轉請行政院向本院撤回「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」。

提案人: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徐榛蔚

主席:請問各位,對臨時提案第1案有無異議? 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請問各位,第2案有無異議?(無)無異議,通過。

李委員俊俋: (在席位上) 我對於臨時提案這3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:我已經宣布第1案與第2案均照案通過,你現在才說有意見。

李委員俊侣: (在席位上) 我剛剛沒有聽到。

主席:你不能在旁邊聊天,後來才說你沒有聽到。

李委員俊俋: (在席位上) 我對臨時提案這3案都有意見。

主席:我們已經處理完第1案與第2案。請問各位,對第3案有無異議?

李委員俊俋: (在席位上)我都有意見。

主席:如果大家對第3案有意見,那麼今天我們就不討論第3案。

現在散會。

姚委員文智書面質詢:

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委會就「我國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所有權人(例如:原住民傳統領域、原住民保留地、祭祀公業、神明會、耕地三七五租約『地主』與『佃農』間爭議及日據時期民眾被日本政府佔有土地等),土地無法有效利用導致民眾權益受損」進行專題報告,並備質詢。

1. 在今天的會議當中,我們談論的是「土地產權中公權與私權間因法令規範不明致無法認定